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2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 1,655,142,47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3、本次配售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7,340,590,677 股。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股票上市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件批准。

### （三）配股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 1,655,142,470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 3、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 4、股票代码：600008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685,448,207 股
-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655,142,470 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7,340,590,677 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注册资本：568,544.8207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董事会秘书：邵丽

证券事务代表：官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号码：010-68356169

传真号码：010-68356197

电子信箱：master@capitalwater.cn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赵昕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

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5,448,207	100.00	1,655,142,470	7,340,590,677	100.00
<b>合计</b>	<b>5,685,448,207</b>	<b>100.00</b>	<b>1,655,142,470</b>	<b>7,340,590,677</b>	<b>100.00</b>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340,590,677 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4,158,443	46.37%
2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2号私募投资基金	208,483,215	2.8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729,826	2.5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160,770	1.56%
5	财通基金—农业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12,262	1.50%
6	汇安基金—民生银行—汇安基金—汇盈7号资产管理计划	85,001,660	1.16%
7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	80,883,722	1.10%

	稳定增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7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002,932	1.08%
9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12,298	0.91%
1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3,015,494	0.86%

#### 四、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1,655,142,470 股，全部配售股份均为网上配售；
- 2、发行价格：2.29 元/股；
-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 4、募集资金总额情况：3,790,276,256.30 元；
- 5、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3,611,842.53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每股发行费用为 0.03 元；
- 6、募集资金净额：3,746,664,413.77 元；
- 7、募集资金验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64 号《验资报告》；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2 元/股（按照 2019 年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收益：0.13 元/股（按照 2019 年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0864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张耀坤

项目协办人：张松

项目经办人员：吴嘉煦、谢鹏、阴浩然、程柏文、陈启强、俞皓南、袁世吉

##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首创股份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